



2. 戲劇比賽

2.1 目的：豐富學生的課餘活動，培養學生對戲劇的興趣，發揚團結友愛的精神，促進各校的戲劇交流，從而提高學界的戲劇水平。

2.2 資格：凡就讀本澳正規教育的中、小學生。

2.3 組別：

- a. 小學組：小學教育一年級至六年級；
- b. 中學組：初中教育一年級至高中教育三年級。

2.4 比賽地點：中葡職業技術學校禮堂或其他適合的場地。

2.5 限制：

- a. 每校於每個組別內報名參賽上限為 3 隊，每隊人數不限，如同組中有 2 隊或以上的隊數參加時，應以 A、B、C……隊參賽；
- b. 如每組參加隊數踴躍，主辦單位有權視乎情況考慮是否增設初賽，若設初賽，則初賽的詳細規定和注意事項將另行通知；
- c. 同校同組多於 1 隊報名時，須以不同的劇目參賽；
- d. 演出劇目不得超過 15 分鐘，如超時將會扣分（扣分標準請參閱以下第 2.8 點 b.）。

2.6 劇本審查：各參賽學校於報名時，須將劇本副本一併交到教育及青年發展局。如發現所繳交之劇本與演出劇目內容不符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2.7 評分標準：主題思想、技巧、創意及綜合表現。

2.8 評分辦法：

- a. 將其中評判所給最高和最低的分數刪去不計，累積所評定的分數總和，取其平均值，則為該隊的成績；
- b. 超時扣分標準：超時 1 至 2 分鐘扣 5 分；2 至 3 分鐘扣 10 分；3 至 4 分鐘扣 15 分；4 至 5 分鐘扣 20 分；超時 5 分鐘，大會將關燈以示該隊終止比賽。應扣之分數將在該隊之平均分中扣除。

2.9 評分級別：優異級、優良級、甲級、乙級。

2.10 選材：題材健康的劇目。

2.11 評判：由戲劇藝術專業人士擔任。

2.12 獎勵：

- a. 設中、小學組優秀演員獎及優秀導演獎，如未達水平者則可從缺；

b.

獎勵 獲獎級別	隊伍獎金	導師獎金 (每隊只獎 1 名)	獎座
優異級	2,500 元 / 隊	2,000 元 / 隊	✓
優良級		1,500 元 / 隊	✓
甲級			✓
乙級			✓
優秀演員獎			✓
優秀導演獎			✓

每位導師，無論代表多校或多隊參賽，將獲感謝狀乙份；

2.13 劇本創作獎：

- a. 目的：為推動本地校園戲劇創作，鼓勵創作出更多適合中、小學生演出的劇本，從而使本澳校園戲劇能更全面地發展。
- b. 資格：凡就讀本澳正規教育的中學生，教師、戲劇導師等均可透過學校報名參加。
- c. 題材及限制：題材健康，必須適合小學生或中學生演出，總長不超過 15 分鐘的劇目。
- d. 評判：由戲劇藝術專業人士擔任。
- e. 注意事項：
 - a) 劇本創作獎分中學組和小學組評審，如未達水平者則可從缺；
 - b) 參賽者須持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、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的教師證或學生證；
 - c) 參賽劇本必須為參賽者原創，可改編自其他文學作品（劇本除外），如屬改編，須同時遞交該原作品，逾時遞交作棄權論；
 - d) 該劇本必須從未參加任何比賽，該劇亦從未作公開性的演出；
 - e) 如參賽戲劇欲角逐此一獎項，劇本能否獲獎，對該隊所獲的級別評分絕不會造成任何影響；
 - f) 劇本可選擇以 A4 紙電腦編印或以原稿紙書寫，字體必須清楚；
 - g) 如證實該參賽劇本並非所報的作者原創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有權決定取消其參賽資格或所得獎項；



h) 凡獲獎的作品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得有使用權，包括上載網頁、刊印書報和公開演出，如有需要，作者須向本局提交作品的電子版本，以供使用。

f. 獎勵：獲獎者將獲獎金 1,000 元及獎座。

2.14 報名手續：

所有參賽學生必須統一通過學校辦理報名，並使用學界比賽網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，並同時上載參賽劇本。

備註：

- (1)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將為各參賽隊伍提供賽前技術協調會議，具體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各參賽學校；
- (2) 評判團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；比賽期間的所有圖片、影像及聲音的所有權和使用權歸屬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；
- (3) “參賽內容” 中如有使用受法律所保護的著作權，參賽者須自行取得相關使用權；如有違反相關著作權法律制度，一切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承擔，本局概不負責；
- (4) 章程未盡善處，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解釋。

- 如有疑問或欲查詢詳情，請致電外港活動中心，電話：2870 1385 或 2870 1386。